

共同富裕背景下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影响探究

陈语涵¹ 蒙莎莎¹ 严祺煜²

1 云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 安顺学院

DOI:10.12238/as.v7i2.2347

[摘要]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1]土地作为农民的重要生产资料,是农业发展的基础,是农民收入增加的重要途径之一。土地流转有利于提高农民的收入,帮助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本文应用实证研究方法研究了丰乐镇土地流转对农民增收的影响。研究发现,随着丰乐镇土地流转规模的不断扩大,流转年限的增加、家庭收入来源的增加,农民收入不断增长,土地流转对农户增收有着显著性正向影响,土地流转的面积、流转年限、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影响了农民增收,基于此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关键词] 共同富裕; 土地流转; 农民增收; 影响

中图分类号: D422.6 文献标识码: A

Exploring the influence of land circulation on farmers' incom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ommon prosperity

Yuhan Chen¹ Shasha Meng¹ Qiyu Yan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Yun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Kunming City

2 Anshun College, Anshun City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of socialism and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Land, as an important means of production for farmers, is the foundation of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one of the important ways for farmers to increase their income. Land transfer is beneficial for increasing the income of farmers, helping them increase their income, and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is article applies empirical research methods to study the impact of land transfer in Fengle Town on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with the continuous expansion of land transfer scale, the increase of transfer years, and the increase of household income sources in Fengle Town, the income of farmers continues to grow. Land transfer has a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the income increase of farmers. The area, transfer years, and main sources of household income of land transfer affect the income increase of farmers. Based on this, reasonable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Land Transfer; Impact on Farmer Income Increase

引言

2021年国家领导人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强调,“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明确提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任务要求。“三权分置”在实现农地配置的“效率”目标的同时稳定了农户承包权,兼顾为农民提供生计兜底的“公平”目标,^[2]有助于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3]在很多的研究中证明了土地流转对农民的收入存在一定的影响,我们需进一步做好土地确权的工作,促进土地的经营权流转从而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而且在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红利。

1 土地流转对农民增收的机理

1.1 农村土地流转对转入户家庭收入的机理

1.1.1 经营性收入角度

对于土地流入的农户来说,主要是提高了家庭的经营性收入。土地转入是为了实现规模经营,大规模的种植,运用现代农业技术、装备进行生产,运用新型组织管理方法管理农业,以便于获取规模经济。在这种条件下,土地流入后进行规模生产提高了流入农户的经营性收入。由于土地流转给这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原先被割裂的细碎土地被连接起来,种植规模变大,为了获得高额利润,这类经营主体必须发挥自己的各类优势例如资金、技术、人才等来提高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提高单位产量,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达到农业集约化生产的水平。农业生产的单位成本下降,农业生产的单位产量的上升,土地转入户的经营性收入也随之增加。

1.1.2 转移支付收入角度

要实现农业就必须推进农业的规模化发展,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在规模化经营中,新型经营主体是主导力量,新型经营主体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用于土地流转、购买农机装备、修建大棚等新型农业设施,面临着市场和自然的双重风险。因此需要政府在这个过程中给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相应的帮助,以便于帮助新型经营主体的稳定发展,助推农民增收致富,实现共同富裕。政府对于新型经营主体的帮助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类是直接补贴,如土地流转补贴,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生产补贴等;另一类是间接补贴,如培育新型农民,提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供农业信贷担保等。

1.2 农村土地流转对转出户家庭收入的机理

1.2.1 财产性收入

收入提高首先体现在财产性收入的提高。农户将土地流转出去以后获得的最直接的收入就是租金,这直接提高了农户的财产性收入,而且在土地制度不断的完善下,土地经过确权以后作为生产要素进入市场进行流通,流通形式也多样化。在流转过程中根据土地的利用价值和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农户也因此获得了利息、股息、分红等收益,由此提高了财产性收入。

1.2.2 工资性收入

根据本文章的调查研究发现,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农民被大城市的教育、医疗、就业机会所吸引,大多数农民将土地流转出去以后选择外出务工,城市的就业的工资高,可以提高农户家庭的工资性收入。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农业科技的不断进步,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更多的农业劳动力从土地中释放出来,相对于外出务工的工资性收入,大多数农户会选择将土地流转,提高家庭的工资性收入。

2 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实证研究

2.1 数据来源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属于贵州省少数民族自治县,也是较为贫困的县份之一,近年来务川县的土地流转面积逐年增加,因此务川县土地流转对农民的收入影响是值得去探究的。此文章将选取丰乐镇中丰乐村、田村村、三江村、庙坝村、牛塘村五个样本围绕土地流转和农民增收设计问卷,按照随机抽样的方法,在五个样本村中抽取219个农户,进行问卷调查。

2.2 模型形式

方差分析是指检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样本均值间的差别是否存在统计意义的一个统计分析方式,通过构造统计量加以检验,并以此确定各类别不同的自变量对数值型因变量是否具有显著性影响,即检测各总体的平均数需要依靠方差率。同时也是通过对数据误差来源的分析认识总体的平均数能否相等,从而分析自变量对因变量是否有显著性影响。

多因素方差分析的变差分解:多因素的方差分析中,总变差的变化由三个部分因素造成的。一是自变量独立作用的影响,

二是自变量交互作用的影响,三是随机因素的影响。

$$SST=SSA+SSB+SSAB+SSE$$

SST: 总变差;

SSA: A因素的独立影响作用;

SSB: B因素的独立影响作用;

SSAB: AB的交互作用;

SSE: 随机因素的影响。

$$SST = \sum_{i=1}^k \sum_{j=1}^r \sum_{l=1}^m (x_{ijl} - \bar{X})^2$$

$$SSA = rm \sum_{i=1}^k (\bar{x}_i - \bar{X})^2$$

$$SSB = km \sum_{j=1}^r k(\bar{x}_j - \bar{X})^2$$

$$SSAB = m \sum_{i=1}^k \sum_{j=1}^r k(x_{ij} - \bar{x}_i - \bar{x}_j - \bar{X})^2$$

$$SSE = SST - SSA - SSB - SSAB$$

式中: k为行因素水平; r为列因素的水平个数; n为样本容量; m行变量每个水平的行数; x_{ijl} 为行因素的第i水平和列因素的第j个水平的第l行的观测值;

\bar{x}_i 为行因素的第i个水平的

样本均值; \bar{x}_j 为列因素的第j个水平组合的样本均值; \bar{X} 为所

有样本观测值的平均值^[4]。文章应用多因素方差分析法分析土地流转对村民收入的影响。多因素方差分析把因变量观测值的总变差分解为三个组成部分: 自变量独立的影响、自变量交互作用的影响和随机因素的影响。

2.3 变量选取

假设流转面积、土地流转年限、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土地流转用途与农户家庭人均收入没有显著性影响,根据多因素方差分析的变差分解,选择流转面积、土地流转年限、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土地流转用途四个变量作为自变量,农户家庭的人均收入为因变量,做多因素方差分析。

2.4 结果分析

分析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影响基于独立样本T检验独立样本T检验是利用来自两个正态总体的两个独立样本的数据,来推断两个总体的均值是否存在显著性差异的一种统计推断方法。此文章,将土地流转作为离散型变量(已流转与未流转两种标签)与连续变量农民家庭收入之间的差异情况。

根据独立样本t检验的结果显示,P值(0.001)<0.05,表面方差非齐性,在不假定方差的情况下,显著性为0.001,所以我们认为两者具有显著性差异。综合上述分析:土地已流转和土地未流转在家庭人均收入上具有显著差异,土地已流转的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土地未流转的家庭人均收入。

文章应用多因素方差分析法分析土地流转对村民收入的影响。应用SPSS软件对调研取得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得如下结果:

表 1-2 主体间效应检验

因变量: 农民家庭人均收入					
源	III 类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显著性
修正模型	129963031.500 ^a	107	1214607.771	3.892	.001
截距	7367075868.000	1	7367075868.000	23604.459	.000
流转面积	7522686.758	9	835854.084	2.678	.034
土地流转年限	16229179.270	9	1803242.141	5.778	.001
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	8736043.458	3	2912014.486	9.330	.001
土地流转用途	801296.677	4	200324.169	.642	.639
流转面积 * 土地流转年限	13242777.330	9	1471419.704	4.714	.002
流转面积 * 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	11819687.730	6	1969947.955	6.312	.001
流转面积 * 土地流转用途	859622.237	6	143270.373	.459	.830
土地流转年限 * 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	1856853.100	4	464213.275	1.487	.245
土地流转年限 * 土地流转用途	920275.032	5	184055.006	.590	.708
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 * 土地流转用途	257447.396	4	64361.849	.206	.932
流转面积 * 土地流转年限 * 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	.000	0	.	.	.
流转面积 * 土地流转年限 * 土地流转用途	68571.429	1	68571.429	.220	.645
流转面积 * 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 * 土地流转用途	60357.143	1	60357.143	.193	.665
土地流转年限 * 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 * 土地流转用途	.000	0	.	.	.
流转面积 * 土地流转年限 * 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 * 土地流转用途	.000	0	.	.	.
误差	5930000.000	19	312105.263		
总计	20285815000.000	127			
修正后总计	135893031.500	126			

a. R 方 = .956(调整后 R 方 = .711)

根据表1-2多因素方差结果显示:

主体间效应的检验的流转面积、土地流转年限、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的F检验P值<0.05, 拒绝原假设, 所以流转面积、土地流转年限、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对农民家庭收入影响显著;

主体间效应的检验的土地流转用途的F检验P值(0.639)>0.05, 不拒绝原假设, 所以土地流转用途对农民家庭收入影响不显著。

主体间效应的检验的流转面积与土地流转年限、流转面积与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相互作用时的F检验P值<0.05, 拒绝原假设, 所以流转面积与土地流转年限、流转面积与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相互作用时对农民家庭收入影响显著。

主体间效应的检验的流转面积与土地流转用途、土地流转年限与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土地流转的年限与土地流转用途、土地流转的用途与您家的主要收入来源相互作用时的F检验P值>0.05, 不拒绝原假设, 所以流转面积和土地流转用途相互作用时对农民家庭收入影响不显著。

通过分析结果可知, 土地流转与土地未流转在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具有显著差异, 土地已流转的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土地未流转的家庭人均收入, 土地流转行为对务川县丰乐镇农民增收具有重要影响。通过多因素方差分析, 可知土地流转面积、土地流转年限、主要收入来源对农民家庭收入具有显著性影响, 在一定条件下, 可通过改变土地流转面积、土地流转年限、主要收入来源的相关条件来达到帮助农民增收的效果。

3 结论

3.1 对策建议

3.1.1 完善农村保障体系和土地产权制度

健全的农业保障制度和土地产权制度, 需要进一步做好土地的确权工作, 引导老农户逐步向新农民转化来缓解老农民不能将耕地实行流转、不愿大规模流转的问题。我们需要完善相关保障体系, 为村民提供土地流转后的就业保障。需加强针对性的农民培训, 提高农民就业技能, 提供与之符合的就业岗位, 促进农民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变, 改变以往的传统家庭小规模生产,

构建新型集体经济组织,实现土地利用价值最大化;持续加强劳务输出,培养劳务经纪人,构建城乡一体化就业系统和劳动力市场,构建长期有效的劳务输出基地,增加农民的收入来源,保障农民的收入。

3.1.2积极的培育新型的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好国家惠农政策

通过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国家惠农政策来壮大农业经营主体的实力,改善经营主体小规模流转经营,短期流转、缺乏资金而影响流转规模的现状。积极引导相关的经营主体进行联合重组,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壮大经营主体的经济实力和资源优势、生产能力,提高土地流转服务水平;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引进具有市场前景的规模化产业经营项目和特色的农业项目,打造一村一品的特色。

3.1.3加强土地流转宣传,提高土地流转服务水平

要通过做好土地流转宣传工作,普及农村土地流转有关政策,打消农户关于土地流转问题的疑虑,降低农户对土地的依附心理;提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质量,地方政府就必须增强对政策法规执行力度,建立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政府要制止不正当,不规范的农村土地流转活动,对由于农村土地流转产生的问题争议加以协调,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从而增强了政策可信度,使广大农户安心的参加农村土地流转活动。

4 结语

共同富裕已经嵌入中国式现代化的建构体系,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基因与使命追求。农村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稳定器和蓄水池,中国现代化具备强大的应对经济周期和重大风险的能力。^[5]要想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农业农村现代化,土地流转是其中的重要一环,加强土地流转可以显著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优化、提高农业的生产效率,推动农业产业发展,从而实现共同富裕,助力中国式的现代化发展。

[参考文献]

[1]徐艳红.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N].人民政协报,2024-05-08(009).

[2]刘桂芝,白向龙.新时代农地“三权分置”改革的共享发展机制研究[J].长春:当代经济研究,2021(7):37-47.

[3]杨华.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小农经济[J].北京:农业经济问题,2016(7):60-73.

[4]陈军.《统计学》实验教程:基于EXCEL/SPSS/Stata操作与应用[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9(3):149.

[5]贺雪峰.关于“十四五”期间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问题探讨[J].南宁: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89-96.

作者简介:

陈语涵(1998--),女,苗族,贵州遵义人,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农业管理。